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加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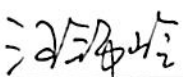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顾 伟



汪锦岭



景 忠

韩 剑

何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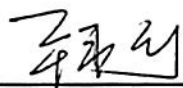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顾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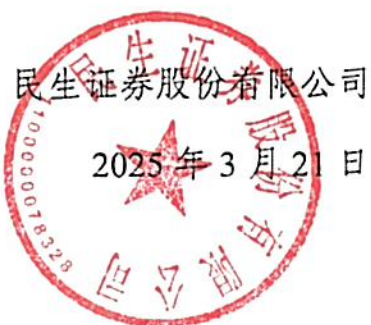
汪锦岭

景 忠



韩 剑

何德明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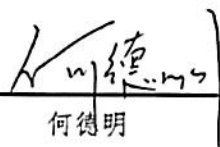
顾 伟

汪锦岭

景 忠

韩 剑

何德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议案十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董事：

债务融资工具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债务偿还的重要资金来源，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建议公司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1.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转融通、短期融资券、融资融券债权 ABS 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具体品种和金额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主体、规模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5 倍。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3.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和利率

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等用途。

6.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形式。

7.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8.上市或挂牌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10.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前提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面值、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利率的决定方式；发行对象、时机（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等）；发行定价方式、条款、担保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

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四）办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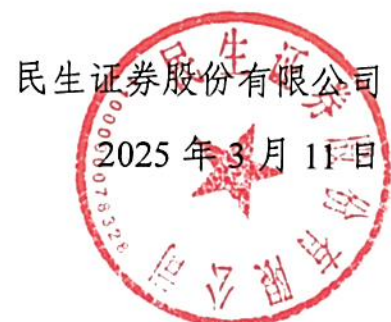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议案的说明



附件：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议案的说明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建议公司继续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转融通、短期融资券、融资融券债权 ABS 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现就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上限设定为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5 倍，说明如下：

一、根据母公司发行一般性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确定

根据母公司向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其境内外债务融资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纳入民生证券）净资产的 2.5 倍，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申请的一般性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不会影响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使用。同时，有助于在母公司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体杠杆倍数，撬动更多业务资源，实现“1+1>2”的合并效果。

二、满足存量债务置换和新增用资需求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量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85.16 亿元。上述债务均在 2 年内到期，具有较大的存量债务置换需求。

表 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次级债	215,000.00	25.25
公司债	200,000.00	23.49

项目	余额	占比
收益凭证	256,579.70	30.13
转融通	180,000.00	21.14
合计	851,579.70	100

此外，民生证券需根据未来业务定位接收部分母公司资产，从事部分用资业务，仍有一定用资需求。截至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和民生证券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余额已达 143.64 亿元，2024 年 9 月股票市场行情回暖后，该规模还有较大增长。

三、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扩大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也是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渠道。如发行次级债券，可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优化风险覆盖率、改善业务集中度限额，以及改善公司分类评价等；发行中长期的公司债券，可以有效补充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确保公司流动性指标安全；运用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能及时补充公司短期营运资金，减少存续债务兑付波动影响，保障资金头寸稳健安全。

四、符合行业惯例

本次提案符合同业券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上限的一般管理，具体参见下表。

表2 同业债务融资工具上限情况

序号	券商名称	不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倍数
1	中信证券	2.0
2	国泰君安	3.5
3	东吴证券	2.0
4	招商证券	3.5
5	华泰证券	4.0
7	中信建投	3.0
8	中金财富	不超过 600 亿元（相当于净资产的 3.85 倍）

五、合规性与可行性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 1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0%。本次提案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上限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此外，本次提案的上限规模合计能够满足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具体参见下表。

表 3 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上限规定

工具品种	上限规定
公募债券	行业普遍为净资本的 100%
短期公司债	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收益凭证	分类监管评价 B 类要求不超过净资本的 50%，C 类不超过 40%
转融通	不超过净资本的 50%
合计	合计为净资本的 2.5 倍，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165.72 亿元，净资本 114.49 亿元，本次提案的上限规模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综上所述，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上限设定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5 倍是必要的、可行的。公司将通过完善负债体系的授权，适时运用多元化的融资品种，以分散发行和兑付波动，降低公司融资性负债的平均成本，保持稳健的流动性及其安全。未来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

特此说明。